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由杰晟思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理由是本公司被指未能償還其債務金額人民幣9,400,000元。呈請訂於2025年4月16日聆訊。

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清盤開始(即呈請提交日期(即2025年2月5日)(「開始日期」))後，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處置，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之變更，均將屬無效。若呈請隨後被撤回或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於法院並無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頒發認可令之情況下，於出現呈請後作出之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臨時暫停就股份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本公司股票；而香港結算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透過自有關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有關股份而相應撥回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進賬額。該等措施通常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尚未就將本公司清盤而授出清盤令。

本公司就呈請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的權利及權益。基於有關事實，本公司認為呈請屬濫用程序，並將考慮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呈請。

鑒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將向其香港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考慮是否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謹此提醒股東，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會頒發任何認可令。如未獲授予認可令但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本公司亦正就股份轉讓的認可令向其開曼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本公司將會知會股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及趙鳴女士。